

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53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对照《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等文件精神，组织开展了竣工环保自行验收工作。

2024 年 1 月 6 日，我公司组织召开了“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竣工环保验收会议。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监测单位，并特邀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和环保管理制度落实情况介绍，监测单位对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踏勘了本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项目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一致确认本次验收项目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2、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3、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

书（表）未经批准的；

4、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5、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6、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7、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9、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位于如东县双甸镇振兴路 1 号，主要从事健身器材加工生产，产品主要有包胶健身器材、包覆健身器材等，具有年产包胶健身器材 4050 吨、包覆健身器材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通过了如东县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

并同意建设，申报产能为具有年产 6000 吨健身器材的生产能力（其中包胶健身器材 4500 吨、包覆健身器材 1000 吨、注塑健身器材 500 吨）。因公司生产计划调整，目前包胶健身器材已建设第一阶段，包覆健身器材已全部建设，注塑健身器材暂未建设，本次验收对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进行验收，第一阶段实际具有年产包胶健身器材 4050 吨、包覆健身器材 10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始施工建设，于 2023 年 10 月完成建设，2023 年 10 月完成调试工作，第一阶段建成后形成年产包胶健身器材 4050 吨、包覆健身器材 1000 吨的生产规模，与环评审批意见一致。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 40 万元，占 8%。

4、验收范围

2023 年 12 月，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本次验收范围为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环评对照，主要变动内容有：

（1）厂区平面布置发生变化：原环评中焊接车间位于炼胶车间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焊接车间位置调整至位于包装车间北侧；原环评中雨水排口位于厂区南侧，实际建设过程中雨水排口位置调整至厂区西侧；原环评中 1#排气筒位于炼胶车间东侧，2#排气筒位于硫化车间东侧，实际建设过程中 1#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炼胶车间南

侧，2#排气筒位置调整至硫化车间北侧，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炼胶车间、硫化车间边界分别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以焊接车间为边界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焊接车间位置的变化导致卫生防护距离发生变化，但未新增敏感目标，无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2) 危废产生量发生变化：原环评中预估废活性炭产生量较小，本次验收根据实际填充量、实测风量以及实测废气削减浓度进行计算，实际废活性炭产生量增加。废活性炭均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原环评中预估的废 AB 料包装桶偏少，AB 料的包装规格为 20kg/桶，AB 料的使用量为 200t/a，计算产生 10000 个废包装桶，单个废包装桶的重量为 1.7kg，废 AB 料包装桶产生量为 17t/a，废 AB 料包装桶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不新增污染因子，不新增污染物，不属于重大变动。

(3) 污染防治措施变化：①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合并变化：原环评中包胶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开炼废气、硫化废气采用光催化+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包覆配料、包覆废气合并采用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2#）排放。实际建设过程中包胶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合并开炼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硫化废气与包覆配料、包覆废气合并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排气筒（2#）排放。根据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TLJC20232322）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且能够满足环评总量控制要求，所以废气处理设施以及排气筒合并方式变动不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原环评中要求设置一座 187.5m³的事故应急池和一座不小于 72.4m³的初期雨水池。根据要求计算本项目所需事故应急池容积为 19.5m³，一次初期雨水的产生量约为 72.4m³。公司实际设有一座 198m³的事故应急池，因事故容积池容积较大，在收集事故废水后的剩余容积（约 178.5m³）能够满足一次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公司设置的事故应急池能够满足事故废水和初期雨水的收集要求，事故应急池兼做初期雨水池。若有初期雨水产生，经收集后及时清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保持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充足。该变动不会导致事故废水拦截能力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4）设备数量变动：①因焊接工人增加，电焊机数量增加，焊丝用量不变，电焊机数量增加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②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切胶机增加 1 台，切胶机不属于决定产能的设备，切胶过程无废气、废水产生，不会导致新增产能，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及环境管理情况

1、废水

我公司已实施了“雨污分流”制。

我公司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初期雨水，采取的环保措施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清运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我公司产生的废气主要有：配料废气、密炼废气、开炼废气、硫化废气、包覆配料废气、包覆废气，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配料废气、密炼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合并开炼废气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硫化废气、包覆配料废气、包覆废气经收集后合并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经 15 米高 2#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我公司主要噪声源为车床、钻床、空压机等，已通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4、固体废物

我公司产生的一般工业废物有：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包覆边角料、包覆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机油、DMF、切削液、脱模剂等原料包装桶），产生的危险废物有：废 AB 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清洗废液，采取的环保措施为：金属边角料、废焊材、包胶边角料、包胶次品、包覆边角料、包覆次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废包装桶（机油、DMF、切削液、脱模剂等原料包装桶）回收后出售，废 AB 料包装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

清洗废液委托南通易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我公司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及标志牌。

公司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已落实专人负责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检测报告》(TLJC20232123)表明：

1、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日均排放浓度以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氮、总磷日均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 1#排气筒废气中颗粒物和二甲苯总烃的排放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标准。本项目 2#排气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DMF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1 排放限值，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符合《恶

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限值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9 中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硫化氢、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排放限值标准;无组织 DMF 能够满足《江苏省化学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2/3151-2016)表 2 中限值要求。

3、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各类固废均按照要求进行贮存、处置。

5、污染物总量:项目废气、废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初期雨水清运至如东县双甸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无影响。

3、本项目各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不构成超标影响。

4、本项目各项固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已建

成,建设内容符合环评要求,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检测数据表明污染物排放浓度达标,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审批要求,详见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6日召开了验收工作会议,会上专家组提出了整改建议,我公司均已经对照完善,并在将来的环保工作中严格对照执行。

对照自主验收的要求,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健身器材生产项目(第一阶段)环保竣工验收合格。

南通众强健身器材有限公司

2024年1月9日